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22號

原告 陳韻雯

被告 彭秋絹即高誠當舖

陳信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秋絹即高誠當舖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手錶（下稱系爭手錶）返還予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萬元（即原告主張系爭手錶之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